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帝力市  
締結友好城市諒解備忘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政府建交公報的原則，為進一步鞏固並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帝力市（下稱“雙方”）的友好合作，增進兩地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誼，經過友好協商，雙方同意建立友好城市關係。

在此，雙方根據以下條款簽訂此締結友好城市關係諒解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秉持自願、平等、友好、互利的原則，簽署本諒解備忘錄，旨在達成以下主要目標：

- 1、推動雙方開展社會民生交流，尤其是經濟、社會、學生及青年領域交流的項目；
- 2、促進雙方開展各社會團體交流的項目；
- 3、推動官方機構的聯繫與合作，通過組織互訪、本土商品貿易、參與展覽及節慶活動等方式推動雙方旅遊合作，以加強雙方建設發展；
- 4、推動雙方或單方同期或不同期舉辦藝術、體育、文化和專業類活動，以提高雙方文化認同感；
- 5、在雙方具有共同利益的領域交換知識、技能及資源。

## 第二條

1、雙方須按本諒解備忘錄在平等互惠原則的基礎上開展所有合作，以促進雙方繁榮和發展。

2、本諒解備忘錄生效期間，雙方具權限部門有權根據各自政策評估可能發生的一切情況，並作出符合自身利益的選擇。

3、實施本條前兩項及第一條所有項目期間，雙方具權限部門須承諾尊重雙方國家的法律及當地法律法規。

## 第三條

雙方須對本諒解備忘錄的實施負責，確保其良好貫徹落實，並承諾雙方各社群均能有所參與。

##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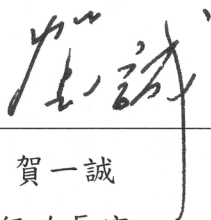
本諒解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如任何一方無書面提出終止，備忘錄則自動延期。

## 第五條

倘日後對本諒解備忘錄作出任何變更或終止備忘錄中某項條款，均須經雙方商討並以書面作實，且由雙方代表簽署。

本諒解備忘錄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於澳門簽署，一式兩份，並採用中文及葡文兩種文本，且均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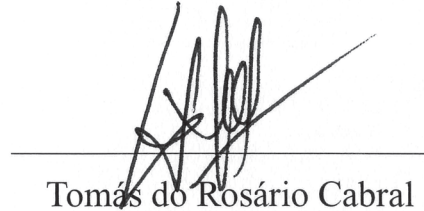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



---

賀一誠  
行政長官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帝力市市政府代表



---

Tomás do Rosário Cabral  
國家行政部長